

證監會收 執行人員因楊榮義先生
違反《收 守則》規則 26.1 而向其施加制裁

制裁

1.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（“證監會”）公開通告楊榮義先生（“楊先生”）。

背景及重大事

及對其施加為期 24 個月的冷淡對待令，指其違反《公司收 及合併守則》
4. 2016《收 守則》”第 26.1 條的強制全面要約責任期楊先生將被禁止直接或
間接使用香港證券市場設施，為期 24 個月，由 2017 年 8 月 30 日起至 2019 年 8
月 29 日止。

楊先生於 2016 年 7 月 8 日自華特香港門公司（“華特”），而截至

2016 年 7 月 29 日，他持有約 23.13%權益。

3. 2016 年 7 月 29 日，楊先生持有華特股份（“華特股份”）的權益由約 23.13%增至約 31.13%。2016 年 8 月 3 日，楊先生購入額外 49,480,000 股份，令其持有的華特股份進一步增至 32.87%（統稱“收 事項”）。

對楊先生施加的制裁

10. 執行人員已詳細考慮本個案的證據，包括楊先生在陳述中表示，他為該事件衷心表示歉疚，以及他忽視了《收購守則》的相關規定和未有徵詢專業意見。2016 年

8 月 9 日，即股份恢復買賣當日，楊先生出售了 88,680,000 股股份，令其股權減少至低於 30%。

2017 年 8 月 30 日

